**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學會章程**

**第一章 總則**

第一條：

本所學會全名為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學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：

(一) 加強師生及系友聯繫，增進彼此情誼。

(二) 提倡學術研究、充實課外活動、服務社會、提升本  
 校所榮譽。

(三) 促進會員合作，與本所相關領域之產、學界進行各項交流。

第三條 ：

本會會址位於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辦公室。

**第二章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**

第四條 ：

(一) 本所研究生為本學會之當然成員。

(二) 凡本所畢業所友及教職員工，均為本會之會員。

(三) 會員需繳會費2000元。(依據105學年第一次會議 第五條會議記錄更動之)

第五條 ：

(一) 修改組織章程提案權。

(二)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任何活動。

(三) 會員大會開會時之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
(四) 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
第六條：

(一) 遵守本會章程規定及各項決議案。

(二) 擔任本會指派之職務。

(三) 提供個人資料及於異動時更新。

(四) 如期繳交本會所規定之會費。

**第三章 本所會員大會**

第七條：

本會會員大會為本所會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

第八條：

會員大會每學年至少需開會一次，於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舉行，並辦系學會會長之交接。但經全體會有1/5以上連署，應由會長招開臨時會員大會。由會長擔任主席，唯會長不克參加時，由副會長擔任主席。

第九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為：

(一) 選舉及罷免會長。

(二) 制定並修改章程。

(三) 審查本會之預算及決算。

(四) 檢討上屆大會之決議案及執行情形。

(五) 討論有關會員權利及義務。

(六) 決定本會之工作計畫。

第十條：  
 會員大會於選舉會長時每位會員均有一投票權，但不能委託他人代為行使。

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提案與決議：

會員大會之決議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代表總額 1/2以上之出席，出席會員多數之同意行之(多數決定)。

**第四章 本所組織及職權**

第十二條：

本會由幹部7人成組之，任期為一年至下屆系學會成時之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設幹部7人，由研究生擔任。

第十四條：  
 本會設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一人、總務一人、財務長一人、文書一人、活動一人、公關一人、由會長聘任之，負責協助會長處理執行本會日常會務。

**第五章 經費**

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(一) 各式捐款及贊助。

(二) 利息之收入。

(三) 相關單位補助。

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：

(一) 行政業務費用。

(二) 活動費用。

(三) 回饋本所。

(四) 其他必要支出。(其他必要支出例如：用於**迎新送舊餐會,畢業照拍攝,碩士服租借,證書精緻製作,師長禮物及協助所辦活動等)**

第十七條：

本會若因故解散，其剩餘之財產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所有。